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2号

名称：吕梁市离石区建珍摩托修理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E3XL5M47(1-1)

经营者：李建珍

身份证号码：142302197410247414

联系电话：13834742181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白家庄27号

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管理中，发现离石区建珍摩托车电动车修理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外观与产品合格证不一致。

2024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对案件线索中提及的电动车座椅进行了测量，实际座椅长度为560mm。当事人现场提供了经营者李建珍的身份证复印件，未能提供《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责改[2024]2-1号）责令当事人在期限内办理《营业执照》。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28日从吕梁市离石区荣宁市场台铃服务中心购进了该辆电动车，购进后私自改装了座椅。

当事人在《责令改正通知书》期限内办理完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E3XL5M47(1-1)）。当事人店内销售的产品编号为TDT733Z的台铃电动车实际座椅长度与产品合格证所示信息不符，存在改装行为。当事人的电动自行车是从吕梁市离石区荣宁市场的台铃服务中心购进的，共购进一台，购进价为2098元。尚未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李建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2：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案线索[2024]32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证据材料3：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监督检查记录表一份（序号：2401145）、当事人店内取得的编号为TDT733Z的台铃电动车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当事人店内所拍摄的编号为TDT733Z的台铃电动车外观图片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编号为TDT733Z的台铃电动车实际外观与产品合格证所示信息不一致。

证据材料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建珍摩托修理部经营者李建珍询问笔录一份、进

货票据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编号为 TDT733Z 的台铃电动车实测座椅长度、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信息。

当事人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13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产品编号为 TDT733Z 的台铃电动车与产品合格证不一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销售点地处农村，人员稀少，主要以走街串巷维修电动车为主，购进后一直未进行销售，未造成违法后果。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七）其

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 2098 元一倍的罚款 2098 元。
3. 没收该辆违法改装的台铃电动自行车（产品编号：TD T733Z）。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2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